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

107.1.1

員工給與

生活津貼／俸（薪）額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公務人員														教育警察人員	
子女教育補助	婚喪生育補助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四職等		月支數額	薪(俸)額
大學及獨立學院	結婚									四	800 56,930	三	800 56,930		800 56,930	56,930	770
	2 個月薪俸額，結婚雙方同爲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補助。（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補助）。							五	790 53,990	三	790 53,990	二	790 53,990			53,990	740
公　立 13,600 私　立 35,800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14,300						五	780 53,305	四	780 53,305	二	780 53,305	一	780 53,305			53,305	710
						四	750 51,250	三	750 51,250	一	750 51,250	三	750 51,250			51,250	680
						三	730 49,875	二	730 49,875	五	730 49,875	二	730 49,875			49,875	650
				七	710 48,505	二	710 48,505	一	710 48,505	四	710 48,505	一	710 48,505			48,505	625
				六	690 47,130	一	690 47,130	五	690 47,130	三	690 47,130					47,130	6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五	670 45,760	五	670 45,760	四	670 45,760	二	670 45,760					45,760	575
				四	650 44,390	四	650 44,390	三	650 44,390	一	650 44,390					44,390	550
公　立 10,000 私　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六	630 43,015	三	630 43,015	三	630 43,015	二	630 43,015							43,015	525
		五	610 41,645	二	610 41,645	二	610 41,645	一	610 41,645					薦任第七職等		41,645	500
		四	590 40,270	一	590 40,270	一	590 40,270							六	590 40,270	40,270	475
		三	550 37,530	五	550 37,530							薦任第六職等		五	550 37,530	37,530	450
		二	535 36,500	四	535 36,500					委任第五職等		六	535 36,500	四	535 36,500	36,500	430
五專前三年		一	520 35,470	三	520 35,470					十	520 35,470	五	520 35,470	三	520 35,470	35,470	410
	喪葬	五	505 34,440	二	505 34,440					九	505 34,440	四	505 34,440	二	505 34,440	34,440	390
公　立 7,700 私　立 20,800	父母、配偶死亡，補助 5 個月薪俸額。子女死亡，補助 3 個月薪俸額。（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爲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爲限）。	四	490 33,410	一	490 33,410					八	490 33,410	三	490 33,410	一	490 33,410	33,410	370
		三	475 32,385							七	475 32,385	二	475 32,385	五	475 32,385	32,385	350
		二	460 31,355					委任第四職等		六	460 31,355	一	460 31,355	四	460 31,355	31,355	330
		一	445 30,325					八	445 30,325	五	445 30,325	五	445 30,325	三	445 30,325	30,325	310
						委任第三職等		七	430 29,295	四	430 29,295	四	430 29,295	二	430 29,295	29,295	290
高　中						八	415 28,265	六	415 28,265	三	415 28,265	三	415 28,265	一	415 28,265	28,265	275
						七	400 27,240	五	400 27,240	二	400 27,240	二	400 27,240			27,240	260
公　立 3,800 私　立 13,500						六	385 26,210	四	385 26,210	一	385 26,210	一	385 26,210			26,210	245
						五	370 25,180	三	370 25,180	五	370 25,180					25,180	230
						四	360 24,495	二	360 24,495	四	360 24,495					24,495	220
						三	350 23,810	一	350 23,810	三	350 23,810					23,810	210
高　職				委任第二職等		二	340 23,120	五	340 23,120	二	340 23,120					23,120	200
				六	330 22,435	一	330 22,435	四	330 22,435	一	330 22,435					22,435	190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五	320 21,750	五	320 21,750	三	320 21,750							21,750	180
	生育			四	310 21,065	四	310 21,065	二	310 21,065							21,065	170
	2 個月薪俸額(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配偶爲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上開規定之補助基準爲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夫妻同爲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爲限)。			三	300 20,380	三	300 20,380	一	300 20,380							20,380	160
		委任第一職等		二	290 19,690	二	290 19,690									19,690	150
		六	280 19,005	一	280 19,005	一	280 19,005									19,005	140
國　中 (公私立)		五	270 18,320	五	270 18,320											18,320	130
		四	260 17,635	四	260 17,635											17,635	120
500		三	250 16,950	三	250 16,950											16,950	110
		二	240 16,260	二	240 16,260											16,260	100
		一	230 15,575	一	230 15,575											15,575	90
國　小 (公私立)		七	220 14,890														
		六	210 14,405						1. 各職等之下所列數字，右上爲「俸點」，右下爲月俸額「新臺幣元」，左爲「俸級」。 2. 婚、喪、生育之補助，均以薪俸額一項計算。 3. 各職等粗線以下爲本俸，粗線以上爲年功俸。								
500		五	200 13,920														
		四	190 13,440														
		三	180 12,955														
夫妻同爲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二	170 12,470														
		一	160 11,985														

雇員

薪級	薪點	月薪額
十六	310	21,065
十五	300	20,380
十四	290	19,690
十三	280	19,005
十二	270	18,320
十一	260	17,635
十	250	16,950
九	240	16,260
八	230	15,575
七	220	14,890
六	210	14,405
五	200	13,920
四	190	13,440
三	180	12,955
二	170	12,470
一	160	11,985
四	155	11,970
三	150	11,580
二	145	11,195
一	140	10,810

技工（駕駛）工友

工餉 月支數額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18,515	170			二	年功餉
17,970	165			一	
17,425	160			九	本餉
16,880	155			八	
16,335	150	二	年功餉	七	
15,795	145	一		六	
15,250	140	十一	本餉	五	
14,705	135	十		四	
14,160	130	九		三	
13,615	125	八		二	
13,070	120	七		一	
12,525	115	六			
11,980	110	五			
11,435	105	四			
10,890	100	三			
10,350	95	二			
9,805	90	一			

專業加給	
工友	技工（駕駛）
15,560	15,86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均比照職員辦理。

加給

官等	職等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級別
簡任（派）	14	41,850	37,350	第1級
	13	38,980	30,260	第2級
	12	37,800	27,280	
	11	33,630	17,680	第3級
	10	30,860	12,110	第4級
薦任（派）	9	26,550	8,970	第5級
	8	25,450	6,950	第6級
	7	22,370	5,300	
	6	21,420	4,350	
委任（派）	5	19,480	3,860	第7級
	4	18,610	說明	
	3	18,370		
	2	18,310		
	1	18,250		
雇員		18,250		

說明

1.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原房租津貼併入數額(簡任第 14 職等至薦任第 8 職等 700 元，薦任第 7 職等至委任第 4 職等 600 元，委任第 3 職等以下及雇員 500 元，技工、工友 400 元)。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繳歸公庫。